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市场价格等,与立信协商确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情况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崔 舒	1998 年	1999 年	1999 年	2018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雪莲	1999 年	1996 年	1996 年	2018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 奕	2019 年	2013 年	2013 年	2018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杜志强	1997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18 年

2、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崔 舒	2017 年报,2020 年报	大众交通	签字会计师、签字合伙人
	2018 年报	未城涧艺	签字会计师
	2018—2020 年报	东方盛虹	签字会计师、签字合伙人
蒋雪莲	2018-2020 年报	大众交通	签字会计师
	2017,2019-2020 年报	未城涧艺	签字会计师
	2019—2020 年报	东方盛虹	签字会计师
唐 奕	2020 年报	东方盛虹	签字会计师
杜志强	2018 年报	嘉欣丝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报	风范股份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报	武进不锈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报	容加造	签字合伙人
	2019,2020 年报	恒源煤电	签字合伙人
	2019,2020 年报	易明医药	签字合伙人

3、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上述人员最近 3 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4、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及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

(2)审计收费

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报酬 180 万元,内控审计工作报酬 60 万元,合计工作报酬 240 万元,与 2019 年度一致。

本次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市场价格等,与立信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其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市场价格等,与立信协商确定,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立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格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市场价格等,与立信协商确定。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审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立信及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项目组成员资料。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总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委托理财内控制度》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交易对方为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总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范围。

3、投资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等高风险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择机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

5、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资金安排情况,同时关注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监察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20 年度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说明》。

2、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理财余额 63,263.00 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公司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规定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及其他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衔接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八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34,863,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盛虹	股票代码	0003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俊	倪佳健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	
传真	0512-63552272	0512-63552272	
电话	0512-63573866	0512-63573480	
电子信箱	sun.wang@jsessh.com	tzzgx@jsess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 PTA、热电的生产、销售等。目前,公司已形成"PTA-聚酯-化纤"上下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未来随着坐落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的盛虹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成投产,届时公司将打造成为完整的"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发展模式,实现炼油、石化、化纤之间协同发展的新阶段和新格局。

(2)产业链分布情况

公司聚酯化纤业务板块的生产主体为国望高科,截至报告期末拥有 230 万吨/年差别化化学纤维产能,产品差别化率达到 90%,差别化细分产品种类超百种,以高端 DTY 长丝产品为主;PTA 业务板块的生产主体为虹港石化,截至报告期末拥有 150 万吨/年 PTA 产能,新增 240 万吨/年 PTA 产能于 2021 年 3 月初建成投产;炼化业务板块的实施主体为盛虹炼化,在建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项目整体规模为 1600 万吨/年炼油、280 万吨/年对二甲苯、11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衍生物、配套 30 万吨原油码头、4 个 5 万吨液体化工码头等,预计将于 2021 年底建成投产。

上述项目完全建成后,盛虹炼化产出品对二甲苯(PX)将通过管道直供虹港石化生产精对苯二甲酸(PTA),虹港石化产出品 PTA 和盛虹炼化产出品乙二醇(MEG)将进一步提供给国望高科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POY、FDY、DTY 等),形成从"一滴油"到"一根丝"的全产业链业务经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V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2,777,003,535.78	24,887,768,959.59	-8.48%	23,263,990,85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308,444.37	1,613,795,525.71	-80.40%	965,312,25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250,066.17	1,350,558,317.80	-88.50%	817,342,63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343,307.20	5,215,122,982.16	-60.47%	2,114,607,96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0	-82.50%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0	-82.50%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11.32%	减少 9.34 个百分点	10.0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62,933,612,564.34	35,042,252,671.09	79.59%	29,630,939,07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45,469,389.50	14,016,198,530.45	25.18%	15,691,110,307.7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31,724,571.57	5,253,429,140.12	6,160,162,050.08	7,131,687,77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012,200.61	-133,975,453.09	172,807,223.06	80,464,47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080,903.95	-139,188,042.25	132,007,315.97	77,349,88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573,864.33	1,165,155,665.00	1,094,771,384.47	568,990,122.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8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4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26%	2,768,225,540	2,768,225,540	0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3%	334,821,428	334,821,428	0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8%	322,972,453	0	0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	134,104,200	0	0
中建投信息-招商银行-中建投产一定增优选 36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2.31%	111,607,142	111,607,142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3%	83,855,847	0	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	83,705,357	83,705,357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7%	61,377,829	0	0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44,642,857	44,642,85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5%	41,143,452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一致行动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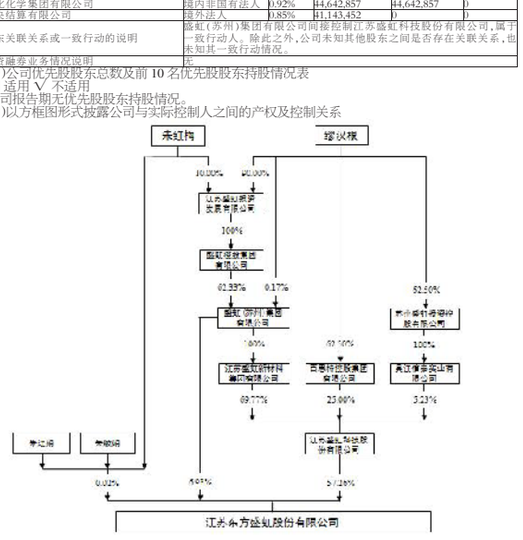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万元)	利率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盛虹 G1	114578	2019 年 09 月 30 日	2022 年 09 月 26 日	100,000.00	6.0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9]536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至少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0 年 6 月 5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219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4.17%	56.34%	7.8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95%	26.36%	-19.41%
利息保障倍数	1.151	4.6124	-75.0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面对市场格局深刻变化、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持续增多的复杂局面,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经营总基调,统筹协调积极排除环境因素干扰,"战疫情、稳生产、调结构",狠抓风险控制、安全生产运营和重大项目建设,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优化经济增长结构、增强增长动力、提高增长质量,加快推进全产业链战略和差异化战略布局,在疫情、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不利因素冲击与影响下,实现了整体平稳运行。

(1)构建全产业链,拓展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疫情等不利影响,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速全产业链布局。盛虹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技术和设备均采用全球领先标准,单套装置产能国内最大,以世界级标杆石化项目进行规划建设。报告期内,项目设备安装全面展开,罐区主体结构施工快速推进,装置工艺管道预制工作全面启动,码头建设不断提升,朝着 2021 年底前投产的目标稳步推进。报告期内,虹港石化 240 万吨 PTA 二期项目顺利中交,进入试生产准备和试生产阶段;港虹纤维 2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项目、中鲁科技年产 6 万吨 PET 再生纤维项目建成投产;2 台 10 万千瓦级燃机热电联产项目正在建设中;丙邦科技 25 万吨再生纤维纺丝项目正式启动,该项目是继苏州和连云港两大核心产业基地后,公司在宿迁启动的第三大绿色纤维产业基地,上下游贯通的全产业链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

(2)坚持创新引领,推进差异化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攻国际前沿技术,加快功能化、差别化、高性能化纤维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攻克再生聚酯纤维技术壁垒,形成"短流程、大容量"的技术优势,生产的再生聚酯纤维已经通过全球回收标准 GRS 认证,以废旧塑料瓶颗粒为原料生产高品质涤纶长丝,成为国内领先的再生纤维供应商。公司牵头组建的国家重点功能纤维创新中心,启动了碳纤维网带技术协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和碳纤维复合材料试验公共服务平台两大协同创新平台,重点突破无锑聚酯纤维、阻燃聚酯纤维等行业关键技术难题,通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深入推进差异化战略布局。

(3)优化市场资源配置,助推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为助力重大项目建设,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不断创新融资方式、拓展融资渠道,持续优化市场资源配置,积极开展并圆满完成一系列融资项目。江苏省、连云港市、苏州市三级政府总规模约 85 亿元引导型产业基金增资入股盛虹炼化;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总融资金额达 415 亿元银团贷款正式签约;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约 36 亿元顺利完成后,公开发行 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项目紧随其后,有效的市场资源配置、稳健的财务策略将有力保障重大项目早竣工、早达产、早见效。

(4)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员工创新命进

报告期内,公司以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为契机,继续开展管理结构和管理系统的提升,不断激发组织和机制活力。根据业务发展与运营管理的需要,更好地适应国际形势的变化调整和不确定性,公司积极组建专业化、国际化的职业团队,通过创新多种激励机制,增强绩效考核的力度,留住创新人才,实现企业价值和员工价值的共同提升。为吸引、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近 170 名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参与持股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部分员工也同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充分表明了公司员工、关联方及其员工坚定、长期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5)加强疫情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全力保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完善疫情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机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保护员工身体健康的同时精准施策全力以赴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在国内疫情严控阶段,由于员工返岗和交通物流受限,部分装置将停产停工,公司适时安排设备检修,确保复工复产后年度产能恢复,最大限度的降低因疫情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77,700.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30.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0.40%。本期业绩下滑主要系 2020 年毫延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造成巨大冲击,化纤石化行业下游需求下降明显,叠加石油价格剧烈波动的影响,行业景气度下滑,公司产品和原材料价差收窄,盈利空间被压缩。2020 年底开始,随着新冠疫苗开始大规模投放及对疫情防控的预期,为国内外经济和行业复苏提振了信心,下游行业需求将保持稳定态势,公司经营业绩亦将有所改善或恢复。2021 年公司再生纤维等差别化功能性长丝、年产 240 万吨 PTA 二期等项目将逐步投产,尤其随着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并投料试车,公司将形成"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经营格局,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DTY	9,041,602,502.44	858,810,752.38	9.50%	-18.57%	-41.19%	-5.72%
FDY	2,224,204,120.24	125,155,215.68	5.63%	-24.60%	-55.09%	-3.82%
POY	2,482,278,225.87	26,009,689.29	1.05%	-25.30%	-88.03%	-5.49%
PTA	2,759,475,153.96	-34,621,222.28	-1.25%	-35.79%	-113.14%	-7.2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下降 80.40%,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及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经营毛利下降,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下降。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 25 户,本期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 6 户,包括一级子公司盛虹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江苏盛虹数云科技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盛虹(上海)聚酯材料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连云港冠虹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缪汉根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五节、第九节、第十节"部分内容介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对外投资、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将以企业价值最大化为原则,统筹兼顾自有资金投入、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各种形式的融资渠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6,550,674.54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189,681,907.40 元。

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2020 年度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34,863,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83,486,386.6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